

世新大學 新聞傳播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日間部 九十二學年度新生適用

94年10月17日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94年11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第一學年 (92 學年度)					
項目	科目	全、 半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上	下
校訂 必修	國文	全	6	3	3
	外文(英文)	全	6	3	3
	憲法	半	2	2	0
	英語聽講實習	全	4	1	1
	電子計算機概論	半	2	2	0
	媒體識讀	全	4	2	2
	軍訓	全	4	0	0
	體育	全	4	0	0
	服務教育	全	※	0	0
	院訂 必修	資訊素養	半	2	2
傳播技能		全	4	2	2
系訂 必修	資訊傳播學概論	全	4	2	2
	網頁製作	半	3	3	0
	程式設計概論	半	2	2	2
	智慧財產權概論	半	2	2	2
必修總計			22	17	

下限 16 學分

※服務教育之授課時數為一學期 8 小時

第二學年 (93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科目	全、 半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	
				上	下	
校訂 必修	體育	半	2	0	0	
	本國史	半	2	2	0	
	本國史	半	2	2	2	
	傳播理論與方法	全	4	2	2	
系訂 必修	專業英文導讀(一)	全	2	1	1	
	資訊系統概論	半	2	2	0	
	數位媒體概論	半	3	3	0	
	資訊源概論	半	3	3	0	
	美學理論	半	3	3	0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半	2	2	2	
	數位影像處理	半	3	3	3	
	分類學	半	3	3	3	
	必修總計			16	13	

校訂 選修	軍訓	半	2	1	0
		半	2	0	1

系訂 選修	攝影理論與實務(A)	半	2	2	0
	色彩學(A)	半	2	2	2
	出版與採訪(B)	半	3	3	0
	參考資源(B)	半	3	3	3
	心理學概論	半	2	2	0
	行銷公關學	半	2	2	2
	應用統計學	半	2	2	2
選修總計			7	9	

下限 16 學分

第三學年 (94 學年度)					
項目	科目	全、 半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上	下
校訂 必修	體育	半	2	0	0
	傳播與文化	半	2	2	0
系訂 必修	專業英文導讀(二)	全	2	1	1
	資料庫系統概論	半	3	3	0
	資訊檢索概論	半	3	3	0
	資訊服務概論	半	2	2	0
	網路與通訊	半	3	3	3
	知識組織	半	3	3	3
	資訊行銷	半	3	3	3
	資訊傳播學專題(一)	半	2	2	2
必修總計			11	12	

系訂 選修	互動程式設計(A)	半	3	3	0
	視覺藝術(A)	半	3	3	0
	數位影音處理(A)	半	3	3	3
	電腦動畫(A)	半	3	3	3
	資訊行為(B)	半	2	2	2
	分類與編目(B)	半	3	3	0
	索引與摘要(B)	半	2	2	2
館藏發展(B)	半	2	2	0	
選修總計			11	10	

上限 25 學分

下限 16 學分

第四學年 (95 學年度)					
項目	科目	全、 半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上	下
系訂 必修	資訊傳播學專題(二)	半	2	2	0
	專案管理	半	2	2	0
	資訊機構管理	半	2	2	0
必修總計			6	0	

校訂 選修	體育	半	2	1	0
		半	2	0	1

系訂 選修	網站規劃與設計	半	3	3	0
	電子出版	半	2	2	0
	數位檔案管理	半	2	2	0
	知識管理	半	2	2	2
	電子商務	半	2	2	2
	實習	半	2	2	0
選修總計			9	4	

上限 25 學分

下限 8 學分

註一：本系畢業總學分數為 134 學分，必須包括：

1. 本系必修學分數：97 學分
2. 本系選修學分數：37 學分

註二：本系選修學分數 37 學分包括：

1. 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。
2. 通識選修學分數 8 學分。
3. 其餘學分開放至外系選修。

註三：「資訊傳播學專題(一)」不及格擋修「資訊傳播學專題(二)」。

註四：大學部學生上學期成績 80 分(含)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可加修 6 學分或 6 小時課程，師資職前教育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除外(三下起)。

註五：通識課程、共同科選修課程以註冊時通識教育中心之公告為準。

註六：本國史領域課程

名稱	學分	必/選修	全/半年	說明
台灣當代史	2	必	半	因本系安排於第二學年故大二生必選修四學分始得畢業
台灣歷史人物析論	2	必	半	
歷史與文學	2	必	半	
中國歷史與文化	2	必	半	
歷史與戲劇	2	必	半	
台灣歷史與文化	2	必	半	
現代中國與兩岸研究	2	必	半	
台灣政治發展史	2	必	半	

製表日期：95 年 1 月 4 日

院長簽名：

系、所、中心(主任、所長)簽名：